

证券代码：839197

证券简称：领骥影视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夏大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87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总，并编制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以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7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运营情况，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7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运营情况，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7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运营状况，现对公司财务指标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7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运营状况，现对公司财务指标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7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2018 年 4 月 24 日为出具审计报告日。并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7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量、陈苏

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